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621,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621,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47,710	99.6230	271,748	0.3742	2,000	0.00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36,222	96.1498	271,748	3.8221	2,000	0.02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上述所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 原小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